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廖宜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廖金蓮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004號、113年度家救字第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004號、113年度家救字第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並泛稱內容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依上開說明，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10月30日所為112年度家調字第2004號裁定（下稱2004號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於同年11月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並經其於同日領取，有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

01 及具領登記簿附卷足憑（見原法院家調字卷(一)第26頁、本院
02 卷第13、15頁），已生送達抗告人之效力，抗告人遲至113
03 年4月9日始提起抗告，有家事抗告狀原法院收狀戳章足參
04 （見原法院家調字卷(二)第9頁），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上
05 開規定，其抗告為不合法，原法院於113年5月10日以原裁定
06 駁回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違誤。

07 三、按當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惟案件如已終結，其聲請即
09 無實益。本件抗告人對於2004號裁定提起抗告並向原法院聲
10 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0號裁定予以駁
11 回，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查抗告人對2004號裁定所
12 提抗告業經原法院認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以裁定駁回終
13 結，依上說明，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已無實益。原裁定駁回
14 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無不合。

1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2004號裁定之抗告及訴訟救
16 助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7 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家事法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22 法 官 林伊倫

23 法 官 徐淑芬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馮得弟